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並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4,425	202,727
銷售成本		(255,852)	(166,341)
毛利		38,573	36,386
其他收益	5	578	638
銷售開支		(697)	(449)
行政開支		9,308	(7,625)
經營溢利	6	29,146	28,950
融資成本	7	(4,567)	(3,550)
除稅前溢利		24,579	25,400
稅項	8	(4,336)	(3,354)
年度溢利		20,243	22,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82	4,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4,525	2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243	2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525	2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每股港仙)		10.12	11.02
— 攤薄(每股港仙)		10.12	1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92	1,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86	84,455
		<u>84,478</u>	<u>86,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41	19,9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0,667	12,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2	11,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8	70,143
		<u>129,638</u>	<u>113,43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57	6,582
預收款項		—	8,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4	4,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3,688
應付所得稅		859	2,147
銀行借貸		61,380	59,270
		<u>75,130</u>	<u>155,2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508</u>	<u>(41,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986</u>	<u>44,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	—
儲備		138,976	44,471
總權益		<u>138,986</u>	<u>44,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Wong Sai女士(「蔡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足認購股份獲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Shengfa Limited(「Shengf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票面值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Cheng Wang Limited(「Cheng Wa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Shengfa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票面值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Cheng Wang (i)從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Great Top Investment Limited(「Great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全部Great Top應付或欠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未償還債務合共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為:
 - (i) Cheng Wang根據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促使本公司:
 - (aa)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予聯旺,並入賬列作繳足;
 - (bb) 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Shengfa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
 - (iii) 於Cheng Wang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Shengf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常規一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的限制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的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有關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重大變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用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新標準的應用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移財務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就之前受影響的貿易應收賬轉移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移，有關該等轉移的披露或會受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4. 經營分部及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銷售額	258,582	171,569
富馬酸及其他鄰苯二甲酸酐副產品銷售額	35,843	25,904
原材料銷售額	—	5,254
	<u>294,425</u>	<u>202,727</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基礎包括三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0,396	70,347
客戶B	40,391	82,185
客戶C	95,175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64	565
雜項收入	14	73
	<u>578</u>	<u>638</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8	5,20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	53
上市開支	3,305	1,160
已售存貨成本	255,383	166,14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4,567</u>	<u>3,550</u>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4,336</u>	<u>3,354</u>

9.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u>10,000</u>	<u>—</u>

該等款項相當於在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年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假設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243</u>	<u>22,046</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420	12,084
應收票據	2,247	—
	<u>40,667</u>	<u>12,084</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予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332	12,084
31至60日	2,321	—
61至90日	1,767	—
	<u>38,420</u>	<u>12,084</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257</u>	<u>6,58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款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24	6,12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逾90日	333	453
	<u>5,257</u>	<u>6,58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於30日內付款。

13. 股本

普通股

	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01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	—
發行新股份及按票面值將1股未繳足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	0.01	<u>999,999</u>	<u>1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有限公司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富馬酸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產生產的中間化學品。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本集團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其生產程序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鄰二甲苯(OX)，採購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OX於苯酐的生產設施中使用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其可用作生產富馬酸)。

來自銷售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增長，乃歸因於該兩項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700,000港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增加。由於苯酐及富馬酸乃衍生自OX，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與OX市價息息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OX市價上升，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上調。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的升幅較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升幅快。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0港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原因是即使毛利較高，但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但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用於世佳化工(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1%及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其後稅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增至25%時，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800,000港元，包括33,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100,000港元減少25,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獲准於30日內償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客戶)數目增加，故現金流來源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7%至8.53%(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58%至6.67%)。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9，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7有所改善。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4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

括董事薪金)總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採納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股份按票面值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聯旺有限公司。

展望

本集團旨在成為於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及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取得增長。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倘若董事決定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規定。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便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及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整段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德先生、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集團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給予的寶貴建議及指引，並感謝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堅定承擔。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